

2021 年度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机关单位

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职能简介	1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三、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4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

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7.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3. 配合上级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

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 统一领导和管理苍溪县林业局。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在市局党委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结合党史教育、干部纪律作风整顿，扎实开展“全面提升年”主题实践活动，切实转作风、增效能、强服务，奋力开创“十四五”全县自然资源事业新局面，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聚焦聚力“三大提升”

(1) 用好学习教育“金钥匙”，全面提升能力素质。一是加强政治建设，进一步提升政治能力。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全县自然资源工作，切实把“两个维护”落实到自然资源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全局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局党委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学习 72 次，撰写心得体会 500 余篇。积极参加“全民阅读，书香苍溪”红色经典诵读、百名党

员讲党史等活动，报送主题征文 15 篇和书画摄影作品 20 余幅；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截至目前，召开党建工作月例会 12 次，讲党课 18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1 次、支部书记述职暨民主评议党员 1 次、全覆盖谈心谈话 3 次。二是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深化作风纪律。召开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大会、“知纪明法”专题学习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5 次，组织到县法院旁听审判 1 次，邀请县法院、县纪委上廉政党课 2 次；扎实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制定并实施《苍溪县自然资源系统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方案》，对照 14 个问题方面开展自查工作，截至目前，局班子 8 个问题、全系统干部职工 599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制定“五定”工作方案，梳理公示岗位廉政风险点，不断强化干部日常监管；认真落实“八项规定”，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10%，截至目前，全县自然资源系统无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三是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每名干部职工结合自身岗位和个人业务需求，制定“三大提升”个人方案；以青年干部班为载体，开展业务知识“每周一推”活动；编写、印发《自然资源业务 1000 问》，组织学习新《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业务知识，开展集中考试测评 1 次；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市局业务培训 2 次，参加省厅“自然资源大讲堂”6 次、“学习日”活动 11 次，市局“自然资源大讲堂”2 次，开展自然资源“大考察、大调研”活动 2 次、业务知

识培训 2 次。

(2)做好“放管服”改革“助推器”，全面提升服务质效。一是实行行政审批事项“多审合一”“多证合一”“一网通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办理时限均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截至目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7 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6 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0 件、临时用地许可证 102 件。二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并实施《苍溪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施细则》，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减小企业办事负担；为省、市、县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提供绿色服务通道，全程跟踪服务。三是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建成并运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省级平台建设，98 项依申请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件覆盖率达 100%；按要求公开自然资源领域政务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3)守好自然资源“责任田”，全面提升保障水平。一是严格耕地保护。全面落实县、乡（镇）、村组、农户四级耕地保护责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切实做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水田补水田”“占优补优”；严格按照省厅要求开展全县耕地保护管理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工作，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数据库的建立及方案编制，通过了市局验收和省厅核查，目前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

行为任务分工的通知》，在全县开展遏制耕地“非农化”清理整改工作；加强土地动态巡查，做到违法占地及时发现和制止。二是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完成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踏勘选址和草案编制工作；积极开展 2021 年度储量动态检测工作，动态检测率达 100%；印发《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日常监管的通知》，严格落实责任人包矿制度，规范开发利用。三是全力保障项目用地。完成 60 宗土地储备入库，面积 85.45 公顷；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9 个批次项目，面积 36.014 公顷；完成绵苍巴高速重点项目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补划面积 113.4630 公顷；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 个批次，面积 81.6617 公顷；招拍挂出让土地 18 宗 534.87 亩，实现合同价款 36786.7 万元，划拨供应百利大桥、永宁净化厂、三清小学等土地 19 宗，保障了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土地供应；完成 19 个项目 3675.23 亩集体土地征收及预征地协议签订工作，拆除房屋面积约 8700 平方米。四是加强生态环境保障能力。积极推进非煤矿山执法巡回检查、专项督查，对 8 处砖厂和 1 家石材企业非法开采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相关企业均已对越界开采区域全部复垦复绿；扎实推进非煤矿山和石材加工小作坊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对 14 处非煤矿山和 29 处石材加工小作坊开展多轮整改督导。目前，29 处石材加工小作坊和 11 处非煤矿山已整改完毕，另有 3 处非煤矿山在 12 月底完成整改。

2. 深推深耕“五大攻坚”

(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攻坚，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科学编制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按要求试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启动回水-花家坝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已完成第一阶段规划编制任务，并提供最新规划成果；启动元坝镇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白驿镇岫云村村规划编制并上报审查；开展县域内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片区划分工作，全县31个乡镇划分乡镇级片区6个，设中心镇8个，村级片区129个，设中心村130个，实现了乡镇级和村级片区划分全覆盖，相关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2)开展“违法处置”攻坚，维护自然资源良好秩序。一是严格卫片执法。上半年和11月份补发卫片执法图斑529个，土地面积2157.4亩（其中耕地1442.3亩）。目前现场核查529个图斑，判定填报168个图斑；全年发现违法占地95件，成功制止违法行为10件，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85宗，责令退还土地5356.19亩（其中耕地3264.65亩），没收地上建筑物10916.55平方米，没收越界开采矿产资源53254.21方，拆除建筑物22196.93平方米，收缴罚款7590.89万余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28件，建议纪检监察1件。二是持续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回头看”和“回头看”督查问题整改工作，对8个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制定并实施“一户一策”方案。三是完成嘉陵江及东

河沿岸河道砂石料场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工作。清理排查 32 家砂石料场,占地面积共 521.36 亩。依据相关规定移交水利部门处置 21 处。其中,企业自行拆除整改 12 家,对占用的耕地、林地复垦复绿 316 亩。我局立案查处 12 处,目前当事人正处于履行处罚决定阶段。

(3)开展“地灾防治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构建更加完善的地灾防御体系。一是编制并组织实施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修订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地质灾害简易自动化监测点 9 处。汛前对全县原 94 处隐患点开展全覆盖排查,销号 36 处、新增 9 处,经汛期纳入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 67 处。加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开展单点逃生演练 141 次、地灾防治知识培训 143 次,发放宣传单 15000 余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所有预案点的监测员和各自然资源管理所干部全部配备安全帽、雨衣、水鞋、手电筒等应急物资。二是建立会商预警机制,与县气象局等部门进行会商 63 次,发送预警短信 50 次,信息送达 25000 人次。组织 370 起避险转移,安全转移群众 585 户 1765 人,成功避险 8 户 33 人。三是有序推进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完成全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1 个,完成三川镇初级中学滑坡等工程治理 2 处、高坡镇等排危除险项目 39 处。有序推进陵江镇玉女村王家院子滑坡等 16 处地质灾害隐患整治工作,启动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勘查设计工作,包装储备 13 个工程治理项目,概算资金 1796 万元。

(4)开展“批而未供处置”攻坚，强化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制定“一地一策”批而未供处置计划，处置 2009-2018 年间批而未供土地 350 亩，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 306 亩处置任务。处置闲置土地 3 宗 51.21 亩，完成销号。

3. 超常规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1)着力推进土地整治项目。成功立项申报 2 个土地整治项目，预算投资 4362 万元，争取到位项目专项资金 2847.7 万元。全面完成三川镇边占边补项目整改销号工作。有序推进 19 个补充耕地项目自查整改，预计 12 月底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完成 24 个水土保持、51 个高标农田项目专项审计和发现问题整改。按照部复核反馈意见，加快 33 个被移出库项目的备案整改工作。

(2)强力推进增减挂钩项目。滚动实施五龙镇等 8 个增减挂钩项目，新启动鸳溪、龙洞等 13 个项目，歧坪、岳东、石马、漓江（2 个）、八庙、禅林、东溪、元坝、中土、河地、双河、白鹤（3 个）等 15 个项目通过省市联合核查，除禅林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已取得指标确认函。本年度内取得挂钩节余指标共计 3036 亩，向眉山市仁寿县流转交易挂钩指标 1 批次 2272 亩，合同价款 6.816 亿元。

4. 抓好调查监测和地理测绘

(1)抓好地籍调查工作。一是扎实做好“三调”收尾工作，数据成果已通过市级预验收。二是完成 465 个耕地动态监测图斑的外业举证工作，数据成果顺利通过省级核查。三是完成了我县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财政评审、招投标等，并启动了我县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四是完成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并通过市级预检、省级审查和国家核查。

(2) 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加强规范红色旅游资源地图使用管理，完成工程建设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网上办件 2 件。印发《关于认真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管护工作的通知》，明确巡查责任人、保管人及测量标志层级管护责任，建立了巡查记录台帐。巡查检查全县 67 个测量标志点，审查测绘项目备案 43 项，指导 3 家测绘单位完成测绘资料基础审查，并顺利通过了市级核查。完成了全县测绘地理信息行业集中整治，发现测绘单位未严格按测绘标准规范作业等问题 6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5. 着力防范化解自然资源领域重大风险

(1) 抓实抓牢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职责，制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及部门岗位职责清单，将责任和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制定并组织实施《苍溪县增减挂钩项目安全生产方案》《增减挂钩项目安置点滑坡治理方案》。开展国土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74 个（次），发现一般隐患 16 项，并督促整改到位。在全系统开展公共用房汛期安全大排查，及时整治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消防、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8 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好教育培训、隐患曝光、知识普及等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2) 从实从细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截至目前，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19 件，按时办结率 100%。协助或办理行政复议 5 件、行政诉讼 3 件、民事诉讼 15 件，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涉法案件处理 80 件。

三、机构设置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属于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5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其他事业机构 13 个。纳入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 苍溪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苍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4. 苍溪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5. 苍溪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6. 苍溪县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7.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陵江管理所
8.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城郊管理所
9.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东青管理所
10.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五龙管理所
11.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元坝管理所

- 12.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歧坪管理所
- 13.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文昌管理所
- 14.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东溪管理所
- 15.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龙山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8955.0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15.82 万元，下降 13%。主要变动原因是土地整理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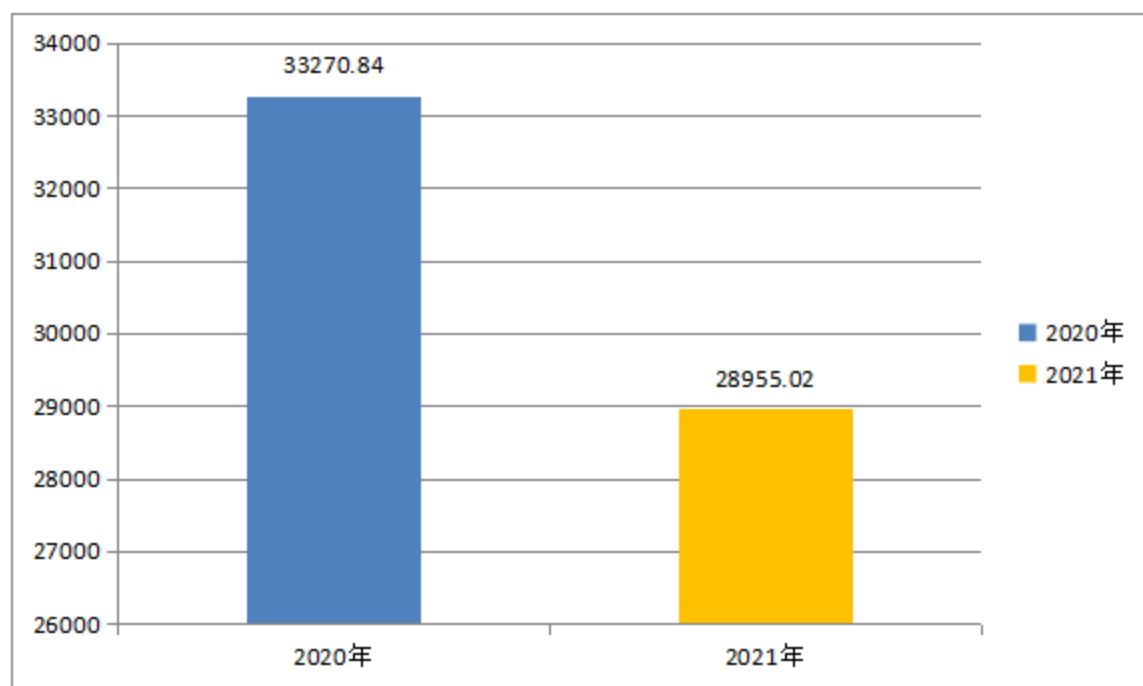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21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8.85 万元，占 16.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80.04 万元，占 77.0%；其他收入 1797.72 万元，占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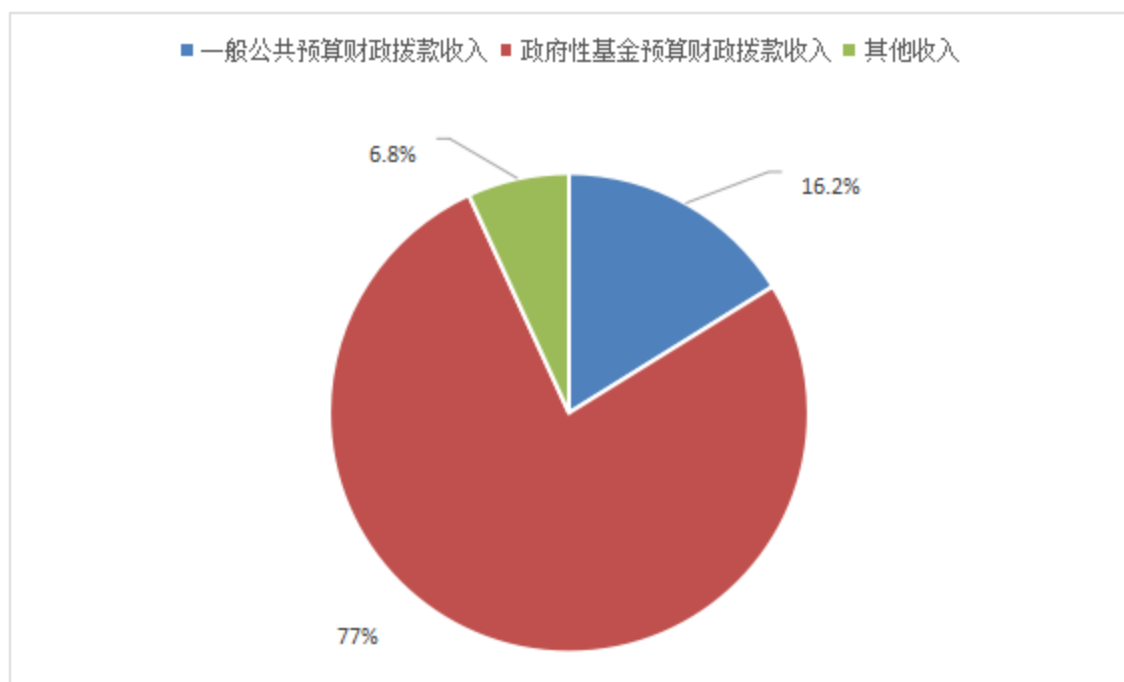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67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5.88 万元，占 6.1%；项目支出 25996.09 万元，占 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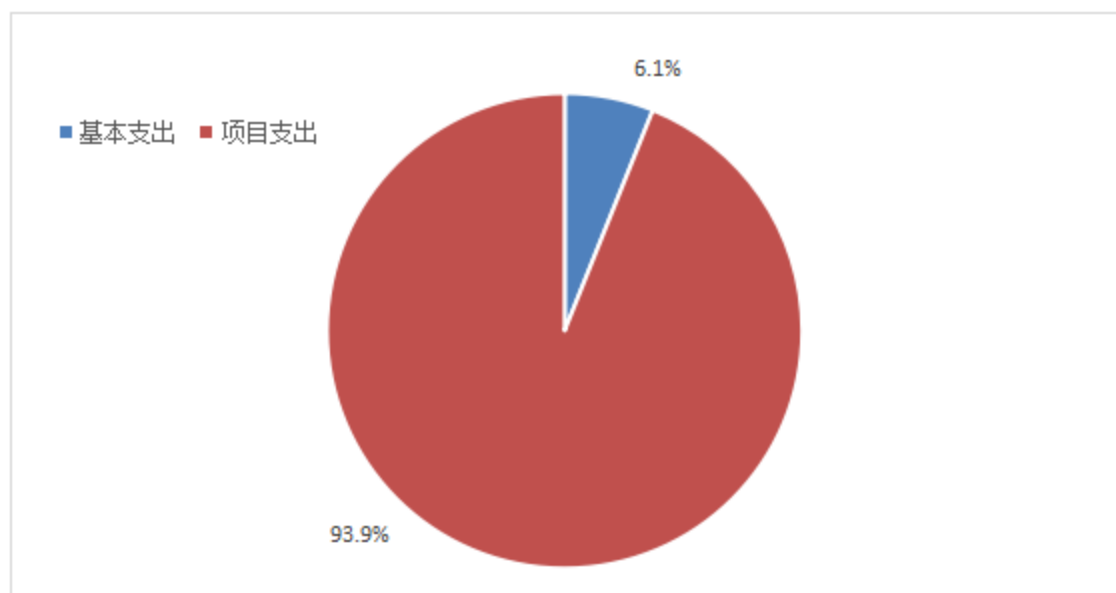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157.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29.98 万元，下降 16.7%。主要变动原因是土地整理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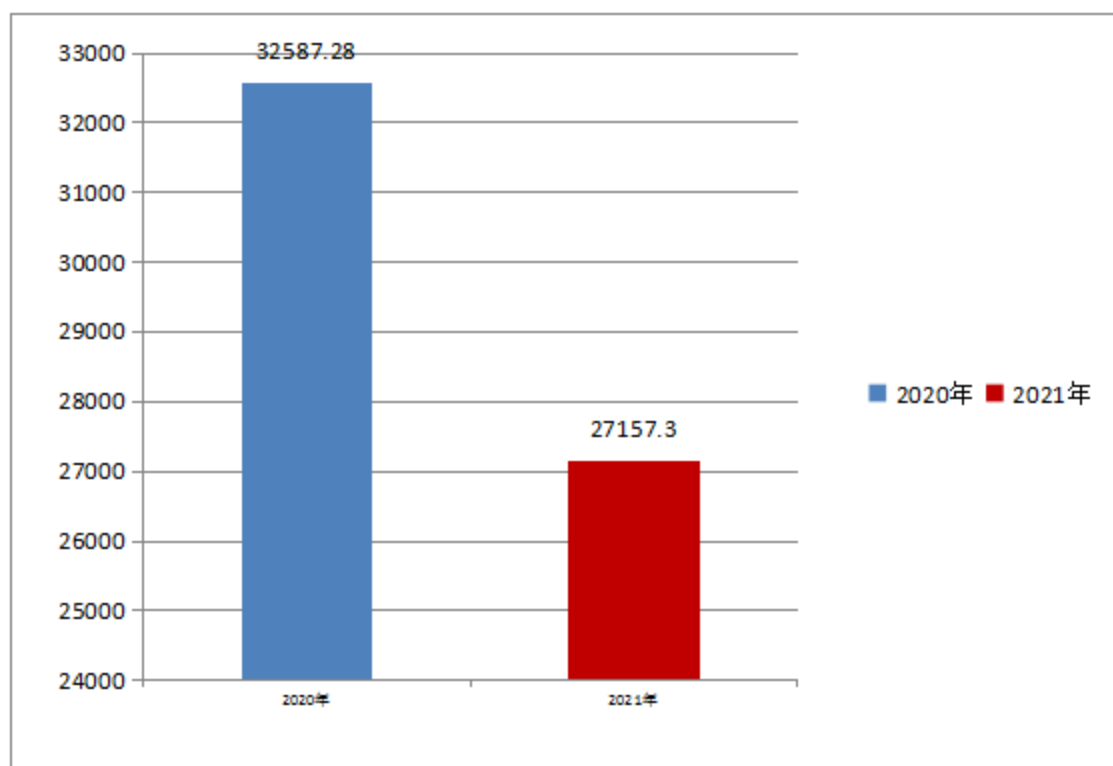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38.61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 15.7%。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55.65 万元，下降 36.1%。主要变动原因是土地整理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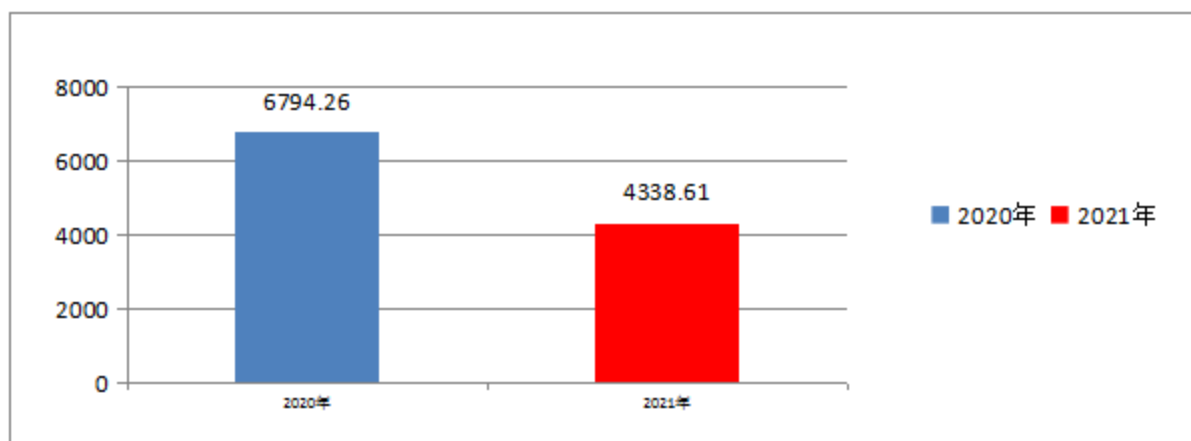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38.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2.4 万元，占 3.1%；卫生健康（类）支出 72.33 万元，占 1.7%；城乡社区支出（类）12 万元，占 0.3%；农林水支出（类）1692.36 万元，占 3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1529.53 万元，占 35.3%；住房保障（类）支出 136.2 万元，占 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763.79 万元，占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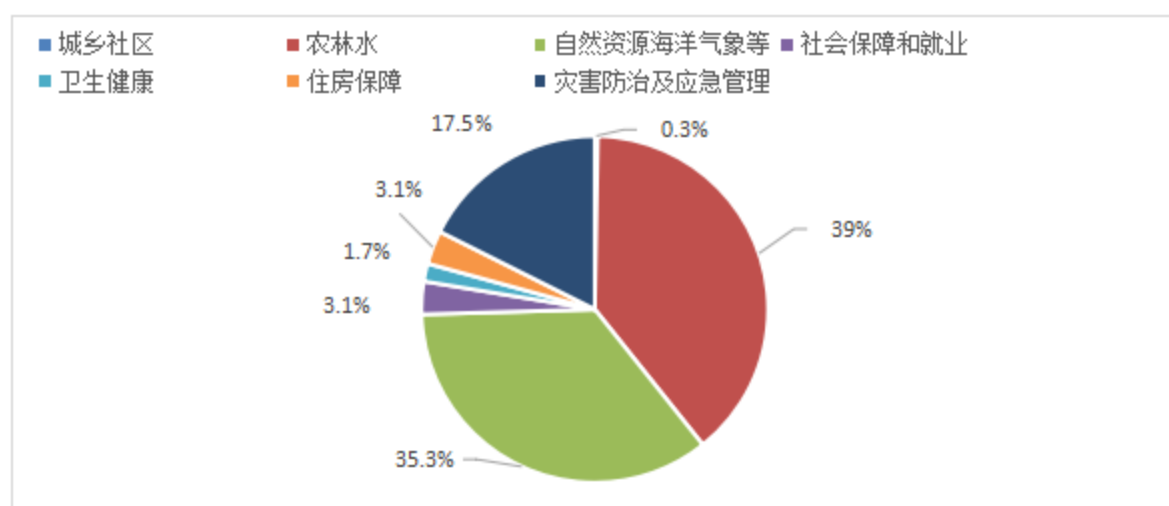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338.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4.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69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72.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57.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6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763.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38.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9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8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8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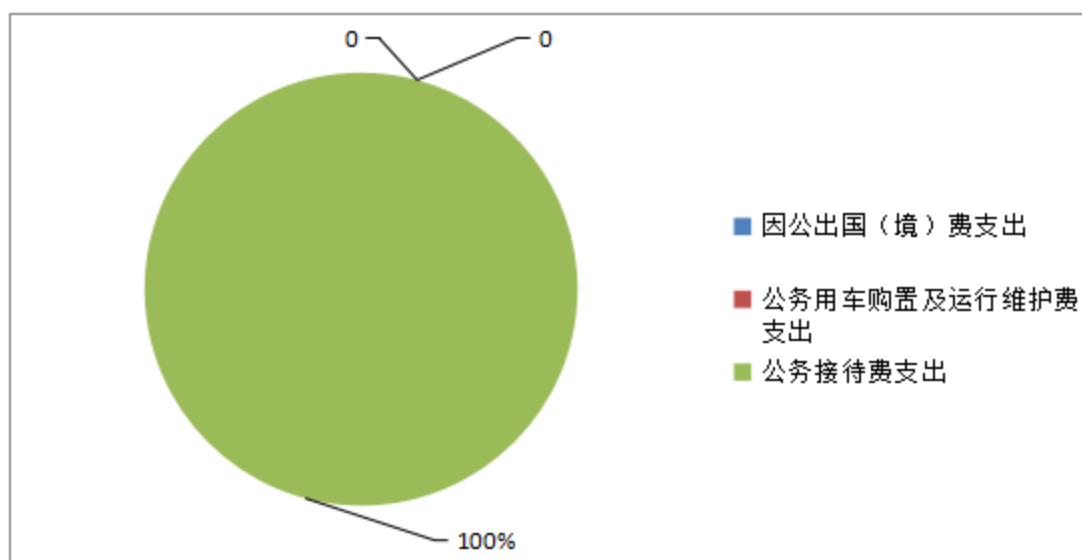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0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0 年度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7 万元，完成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增加 6.35 万元，增长 75.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省部级较上年度新增加的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规

划、补充耕地核查等工作任务重，时间紧，对工作要求的质量高，上级部门来检查、指导、验收频次、人数均大幅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8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单位检查指导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18 批次，78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4.8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对我县土地整治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地质灾害项目、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规划、补充耕地核查等的检查、指导工作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18.6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9.1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05.66 万元，下降 26.1%。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开支，开展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8.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8.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0.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8.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云峰土地整治、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白桥陵江土地整治、苍溪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质灾害治理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单位对 2021 年度单位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度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

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应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当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应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反应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反应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应土

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反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指反应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度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机关单位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2 个。

（二）机构职能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年度变更调查、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7.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

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3. 配合上级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

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 统一领导和管理苍溪县林业局。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在岗行政编制 17 人，参公人员 32 人，机关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78 人，退休人员 23 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41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80.04 万元。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15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5.88 万元，项目支出 25481.41 万元。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一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

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办公用品购置、接待、会务、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二）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等次为“优”，单位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单位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三）自评质量。我局按照县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检查、核实，对相应的指标进行客观评价打分，绩效自评结果为 91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经济效益评价

（1）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2.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支出保障了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正常运转，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3.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1 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勤奋工作，创先争优，通过全年不定期的持续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大力推进项目、切实保护耕地、狠抓经济发展、严格土地执法监察等各项工作完成预定目标，为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指数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

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021 年度 5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云峰土地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324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883.91	执行数:	1883.91	
		其中:财政拨款		1883.91	其中: 财政拨款	1883.9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坡改梯 3062 亩、格田整治 6715 亩;新建 300 方蓄水池 87 口、标改山坪塘 64 座			建设坡改梯 3062 亩、格田整治 6715 亩;新建 300 方蓄水池 87 口、标改山坪塘 64 座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	≤1883.91 万元	1883.91 万元		
		数量指标	建设坡改梯	3062 亩	3062 亩		
		数量指标	格田整治	6715 亩	6715 亩		
		数量指标	新建 100 方蓄水池	87 口	87 口		
		数量指标	标改山坪塘	64 座	64 座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明显提升	运用坡改梯、浆砌护埂、配套渠和局部归并、截湾取直等工程措施,耕作条件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明显提升	运用坡改梯、浆砌护埂、配套渠和局部归并、截湾取直等工程措施,耕作条件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明显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收入得到有效增加	促进了传统农耕转型发展,群众由农民变成产业工人,群众收入得到有效增加	促进了传统农耕转型发展,群众由农民变成产业工人,群众收入得到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	通过土地改造和农田道路、灌溉与排水配套,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	通过土地改造和农田道路、灌溉与排水配套,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2021 年度 5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324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41	执行数:	541
		其中:财政拨款	541	其中:财政拨款	5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土地调查条例》，利用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全面查清全县城乡范围内所有土地的利用现状和权属情况，获取国土资源管理专题数据，分析自然生态状况、建设用地等，调查评价耕地质量，实现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			利用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全面查清全县城乡范围内所有土地的利用现状和权属情况，获取国土资源管理专题数据，分析自然生态状况、建设用地等，调查评价耕地质量，建立数据库，顺利通过市、省和自然资源部的审核，由自然资源部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宣布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人员	40 名	46 名
		数量指标	摸排工作人员	50 名	50 名
		质量指标	通过市、省和自然资源部审核	顺利通过审核	顺利通过审核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 年 8 月底	2021 年 8 月底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541 万元	54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生态效益指标	掌握准确的全国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	满足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的需要	满足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的需要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2021 年度 5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白桥陵江土地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324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92.36	执行数:	1692.36
		其中:财政拨款	1692.36	其中:财政拨款	1692.3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坡改梯 2784 亩、格田整治 6104 亩；新建 300 方蓄水池 79 口、标改山坪塘 61 座			建设坡改梯 2784 亩、格田整治 6104 亩；新建 300 方蓄水池 79 口、标改山坪塘 61 座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	≤1692.36 万元	1692.36 万元
		数量指标	建设坡改梯	2784 亩	2784 亩
		数量指标	格田整治	6104 亩	6104 亩
		数量指标	新建 100 方蓄水池	79 口	79 口
		数量指标	标改山坪塘	61 座	61 座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明显提升	运用坡改梯、浆砌护埂、配套渠和局部归并、截湾取直等工程措施，耕作条件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明显提升	运用坡改梯、浆砌护埂、配套渠和局部归并、截湾取直等工程措施，耕作条件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明显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收入得到有效增加	促进了传统农耕转型发展，群众由农民变成产业工人，群众收入得到有效增加	促进了传统农耕转型发展，群众由农民变成产业工人，群众收入得到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	通过土地改造和农田道路、灌溉与排水配套，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	通过土地改造和农田道路、灌溉与排水配套，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2021 年度 5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苍溪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324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2.31	执行数:	112.31
		其中:财政拨款	112.31	其中:财政拨款	112.3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际调查、逐级核查,掌握 2020 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的工作需要,更新“三调”数据库			利用统一制作下发的正射影像,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0 年度的地类、权属、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完成国家、省级等下发图斑调查,更新“三调”数据库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人员	20 名	20 名
		质量指标	通过市、省和国家核 查	顺利通过核查	顺利通过核查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 年 9 月底	2021 年 8 月底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112.31 万元	112.31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 持续发展	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	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细化和完善土地调查 基础数据	实现自然资源信息成果信 息化管理	实现自然资源信息成果信息化管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2021 年度 5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324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63.79	执行数:	763.79
		其中:财政拨款	763.79	其中:财政拨款	763.7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已施工 1 处,完成排危除险项目完成验收 10 处			完成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已施工 1 处,完成排危除险项目完成验收 10 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1 处	1 处
		数量指标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	10 处	10 处
		数量指标	开展隐患点群测群防	78 个	78 个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与宣传培训人数	10200 人	8800 人
		成本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	≤763.79 万元	763.79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理工程及避险搬迁	实现了“点点有人管、处处有人抓”的有力责任机制和组织体系,掌控了防灾、减灾工作的主动权。	实现了“点点有人管、处处有人抓”的有力责任机制和组织体系,掌控了防灾、减灾工作的主动权。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